

总 编 杨绍红 戴达年

城市合作金融业务与管理

信贷业务与管理

主 编 戴达年 王爱真

新华出版社

《城市合作金融业务与管理》 编 委 会

总 编	杨绍红	戴达年
副总编	周建松	亓 峰
	周才康	
编 委	王 琦	王爱真
	沈亚鸣	张 曜
	陈炳潮	陈庚如
	姜 进	黄志钧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迅速崛起,给我国金融业提出新的要求,它需要一个更加灵活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全面服务。于是,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城市信用社应运而生。特别是在 1984 年到 1988 年的 4 年间,城市信用社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城市信用社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新生事物,受到了各级领导和各方面的关注,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8 年 8 月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明确了城市信用社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经营管理体制等内容,要求把城市信用社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目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城市信用社已成为金融体系中一支生力军,在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推进城市信用社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城市合作金融的风险防范,从 1995 年起,根据国务院决定,将分期分批在我国大中城市进行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试点工作,现在试点工作已全面推开,深圳、上海、杭州、南京等几十家城市合作银行已经开业。可以预料,城市合作金融业务将在我国有更快更好的发展。尽管如此,由于城市信用社的历史比较短,一些方面还不完善,业务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大批职工也有待于进行培训。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城市合作金融业务与管理》一书。

《城市合作金融业务与管理》从实用角度出发,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编写。该书侧重于务实,注重实用性和政策性,文字力求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语言群众化,概念通俗化,内容科学化,结

构力求简明,中心突出,层次分明,可供城市信用社职工学习和参考,还可作为院校城市信用社职工培训教材。

浙江省的城市合作金融业务发展比较快,从横向看,它走在各省市的前列,从金融发展的结构看,其比重也在不断扩大,尤其是确定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宁波、金华、嘉兴、湖州、温州、绍兴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开始以后,城市合作金融的规范化建设更摆上了日程。尽管这几年我们通过各种途径重视和加强了城市合作金融系统职工的培训工作,但缺乏系统的教材是明显的,正因为这样,《城市合作金融业务与管理》一书亦是非常及时的。

为了保证本书的编写,从1996年初起,我们即成立了由杨绍红、戴达年为总编的编委会,负责筹划该书的编写。编写工作得到了浙江省城市信用社协会、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银行处、浙江银行学校、浙江省人民银行干部学校、新华出版社及有关城市合作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大力支持。

由于我们的编写和组织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望读者、同仁不吝赐教。

《城市合作金融业务与管理》编委会

1996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 | |
|----------------------|------|
| 第一节 城市合作银行与信贷概述..... | (1) |
|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性质..... | (9) |
| 第三节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 (13) |

第二章 存款的组织和管理

- | | |
|----------------------|------|
| 第一节 组织存款的意义和作用 | (20) |
| 第二节 存款和种类 | (24) |
| 第三节 存款的经营与管理 | (33) |
| 第四节 存款业务的创新 | (37) |

第三章 贷款的一般规则

- | | |
|---------------------|------|
| 第一节 贷款的基本原则 | (45) |
| 第二节 贷款政策 | (53) |
| 第三节 贷款的一般操作规程 | (58) |

第四章 贷款的基本制度

- | | |
|--------------------|------|
| 第一节 贷款对象与条件 | (63) |
| 第二节 贷款种类 | (67) |
| 第三节 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 (73) |
| 第四节 贷款证 | (79) |
| 第五节 借款合同 | (84) |

第六节 贷款管理责任制	(94)
第七节 信贷监督与制裁	(97)

第五章 贷款的担保

第一节 贷款担保概述.....	(102)
第二节 保证担保的操作.....	(108)
第三节 抵(质)押担保的操作.....	(116)

第六章 短期贷款业务操作

第一节 短期贷款概述.....	(137)
第二节 短期贷款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142)
第三节 短期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148)
第四节 短期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158)
第五节 票据贴现.....	(166)

第七章 中长期贷款业务操作

第一节 中长期贷款概述.....	(174)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的种类与基本规则.....	(184)
第三节 中长期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197)
第四节 中长期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209)
第五节 中长期贷款的项目评估.....	(218)

第八章 贷款风险管理

第一节 贷款风险概述.....	(241)
第二节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249)
第三节 项目风险等级评定.....	(255)
第四节 贷款风险度与贷款资产风险度的测算.....	(259)
第五节 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267)

第九章 信贷资料积累的档案管理

- 第一节 银行信贷资料积累 (273)
第二节 银行信贷档案管理 (276)

第十章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 第一节 信贷目标管理 (286)
第二节 信贷计划管理 (290)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301)

后 记 (313)

第一章 总 论

城市合作银行作为合作金融的较高层次的形式,近年来,在我国发展较快,它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金融力量,并为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作用。虽然城市合作银行所提供的金融产品与一般意义上的商业银行所提供的金融产品从形式上相差不大,但是以股份合作制形式成立的城市合作银行是其最根本的特点,因而城市合作银行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在内涵、种类、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等方面还是有其自身的特色。本章主要从城市合作银行的基础知识入手,明确城市合作银行信贷的内涵和外延、性质、规律及特点,使初学者对城市合作银行信贷的一般规律有初步的了解。

第一节 城市合作银行与信贷概述

一、城市合作银行

(一)城市合作银行概述

我国的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以股份合作制为组织形式,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是为了适应我国城市经济结构的变化,完善我国城市信用合作体系、理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健全城市信用合作社经济管理制度,提高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城市合作银行作为商业银行的一员,可以从事经营商业银行存贷汇等基本业务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业务,为城区集体、

个体经济和城镇居民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

由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牵涉面较广,有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震动,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按照分期分批原则,成熟一家,级建一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了建立城市合作银行的基本条件有:第一,地区内城市信用社的数量达到20家以上;第二,成立了由总行批准的城市信用联社;第三,城区内城市信用社的资本金4000万元以上;第四,资产总额8亿元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规定:城市合作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

(二)城市合作银行的特点

这主要与我国商业银行主体——国有商业银行相比较而言,

1. 股份合作制是城市合作银行的组织体制

所谓股份合作制,就是指城市合作银行既要以合作制作为基本原则,又要充分利用股份制这一优越的组织形式,将两者科学地结合起来,使其充分发挥作用;一方面,通过股份合作,将合作者的资本联合起来,充分考虑合作者利益,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另一方面,又按股份制原则进行运作管理,通过内在的动力机制和制约机制,在公平、合理的竞争中不断得以健康发展,使其整体实力不断得到增强,同时使合作者的各种利益和要求得到真正的满足。

2. 以集体、个体和私营经济为主要业务对象

长期以来,我国的专业银行以及后来的国有商业银行主要以国营企业和少数发展成熟且规模较大的集体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而忽略了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大量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规模小的集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需求。而建立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的城市合作银行,通过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服务于“两小”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两小”经济开户难、结算难、贷款难的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城市“两小”经济的发展,当然,随

着今后城市合作银行的发展壮大,为城市大中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是有可能,而且是有必要的。

3. 自主、灵活地经营业务

城市合作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一样,要受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接受金融管理当局的监管。虽然如此,城市合作银行比其他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在经营业务上有更大的自主性。就国有商业银行而言,其业务经营必须接受国家计划控制和约束,贷款规模必须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之内,利率管理实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并无条件接受国家制定的宏观调控措施。而城市合作银行在资金管理下实行“多存多贷、比例控制”利率管理上有比国有商业银行有大的浮动权,组织机构设置上可以更加精简,经营方式上不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控制。因此,它有足够的能力采用更为灵活而有效的方式进行业务经营。

4. 区域性的金融机构

城市合作银行只能在所在城市设置分支机构,不能跨越于所在城市之外,设置机构,所以城市合作银行只能立足于城区,服务于城区经济发展,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正因为城市合作银行是区域性的金融机构,它的管理层次比其他商业银行就大为减少,有可能实现一级管理,多级经营,从而提高了城市合作银行的管理效率。

(三)城市合作银行的职能

城市合作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信用中介机构,是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中发挥其特定的职能,正是这些职能,才奠定了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其职能有:1. 信用中介职能

这是城市合作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城市合作银行通过负债业务,把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改变了原来的期限、数量结构,再通过资产业务,将货币资金投放到社会资

金短缺部门,在利润原则的带动下,把货币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导到效益高的部门,促进结构优化。在其中,商业银行起到货币资金借入者和货币资金贷出者的中介作用。

2. 支付中介职能

在活期存款帐户的基础上,城市合作银行代理客户的支付、汇兑等业务,成为工商企业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缩短了结算时间,加速了货币资金周转。

3. 信用创造职能

城市合作银行利用其吸收的存款,向其客户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又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银行体系中,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因此,城市合作银行通过自身的信贷活动,扩大或收缩派生存款,影响整个社会的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社会经济活动。

4. 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发展,银行间业务竞争日益激烈。银行利用其联系面广、信息灵通、手段先进等优点,不断地进行金融创新,除了扩大传统的存、贷、汇兑业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信息咨询、决策支持等金融服务项目。在现代经济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重要职能。

二、银行信贷

(一) 信贷

信贷,从政治经济学上讲,即信用,是指债权人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并付给贷出者一定利息的信用活动,它所包含的内容较广。

本学科研究的信贷,特指银行信贷,概念上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银行信贷,是指银行与社会各单位或个人发生的货币资

金融借贷行为，既包括存款人或其他债权人向银行提供的信用，也包括银行向其客户或其他债务人提供的信用，是银行存款、贷款、结算等信用活动的总称。狭义的信贷，一般是指银行的贷款，是银行资产的主要形式。

信贷是货币资金的借贷行为，表现为受信和授信两个方面。受信活动，是银行向资金闲置者手中购入资金的活动；授信活动，是银行销售资金的活动。

信贷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暂时让渡或转移，是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特殊性是与一般商品货币交换的价值运动相区别而言的。表现为：

1. 信贷是两权分离的运动

一般的商品交换关系一完成，就伴随着商品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而信贷的价值运动，只伴随着货币使用权的转移，而所有权还掌握在债权人手中。

2. 信贷是需偿还的价值运动

一般的商品货币价值交换完成后，钱货两清，不存在偿还问题。但是，由于信贷两权分离，债权人只是放弃了暂时的货币使用权，经过一定期限后，债务人有义务按贷款双方约定的条件实现价值的归流。

3. 信贷是不等价的价值运动

商品货币交换中，价值运动是等价运动，双方的价值量不变，改变的只是价值形态。而信贷的价值运动，通过货币使用权的让渡而取得一定的利益补偿，即在归还货币资金时还要加上一个附加的价值量——利息。

（二）贷款是银行最重要的资产业务

信贷从狭义上理解就是银行贷款，也是本学科使用最广的概念，如短期贷款、长期贷款等都是使用了狭义上的概念。贷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是运用资金、取得利润的主要途径，也

是银行维持同客户良好关系的重要因素。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对银行的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三者高度协调统一,对银行经营成败具有关键性的意义。

1. 贷款的比重占银行资产的首位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中,贷款比重大约占 80%以上。而城市合作银行,由于资产业务比较单一,贷款占全部资金运用的比重就更大。正由于贷款资产的决定性地位,导致贷款质量状况影响着银行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目标的实现,借款企业经营一旦不理想,就会造成贷款质量下降,不良贷款日益上升的局面。如果不加控制和优化,将严重影响到商业银行的生存。

2. 贷款的收益是银行收益的主要来源

在银行所有创利资产中,银行贷款的收益水平最多,为了获取更大的商业利润,银行均将大部分资产用于贷款。在美国,1982年,参加存款保险的商业银行有将近三分之二的营业收益来自贷款利息和手续费。同时,由于收益与风险成正比,收益水平高的贷款,风险也愈大,这就要求银行采取多种方法保障贷款的安全,将贷款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3. 贷款比投资更重要

投资是银行重要资产业务,银行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库券、政府公债、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债券等。这些债券主要特点是安全性好、流动性强、收益低。银行进行投资的目的主要是满足银行流动性的需要,将资产分散化。相对贷款而言,投资的重要性居于次位。贷款本身是银行的职能之一,通过贷款满足资金需求者的需要,而且贷款的收益要远远超过投资收益,是银行收益的主要来源,要实现银行的盈利目标,必须要加大贷款的比重,对银行来说,贷款是最重要的资产。

三、城市合作银行信贷的特点

(一) 信贷业务自主经营

城市合作银行建立在由社员入股兴办的集体信用组织——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的，属于合作经济范畴，它的信贷投向、规模与贷款利率浮动等方面，即不受国家政府的行政控制，也不受国家金融机构的直接经济控制，它的信贷业务完全是在国家金融政策、法律、法规的制约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独立地经营和管理，可随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地方经济的特点调整信贷的总量、规模期限以及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分配。

而国有商业银行，虽然在形式已向真正的商业银行转变，但由于国家控股以及传统上的原因，它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的宏观经济政策，发放一些政策性贷款，它的信贷业务要受到政府和行政的干扰，还不能完全实现商业银行的自主经营。具体表现在信贷业务方式、信贷投向、信贷规模及信贷利率等方面，一则受中央银行的直接控制，二则受到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间接约束。

(二) 贷款对象“小而全”

在贷款对象上，城市合作银行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两小”企业，即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兼办部分机关单位的信贷业务。据统计，城市信用社每年向集体和个体经济实体发放的贷款达300亿元以上。而国有商业银行的服务对象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兼办部分中小型县办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部分集体企业的信贷业务。很明显，城市合作银行在信贷领域起拾遗补缺的作用，贷款对象具有“小而全”的特点。

(三) 贷款种类以临时性贷款为主

临时性贷款是为了满足借款企业由于季节性、临时性的原因引起的资金占用而发放的贷款。临时性贷款属于自偿性贷款，借款企业利用贷款购买相应的生产资料，经过生产、销售后，即可用销

售收入归还贷款,从而完成信贷资金的周转循环,因而临时性贷款相对于中长期贷款而言,风险要小得多。城市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以临时性贷款为主,是由其自身经营特殊性与借款企业资金运用特殊性决定的。

一方面,城市合作银行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而言,由于其资本金小,业务单一,抗风险能力小,并且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以流动性等的活期存款为主,因此要求其资金运用上主要以风险小、流动性好的短期资产为主,临时性贷款能满足城市合作银行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特殊的要求,从而成为其资产配置的主要形式。另一方面,由于借款企业主要以小型的集体、个体企业为主,经营品种单一,产销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此外,集体、个体经济投资小、技术设备简单、经营管理水平低、市场竞争能力弱,这样,资金运用风险大,因此城市合作银行只能根据借款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发放临时贷款。

(四)借贷活动风险大

借贷风险主要体现在借款人的违约风险,即借款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归还贷款本息的业务,从而造成信贷资金的损失。城市合作银行的风险贷款主表现为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上。

与国有商业银行相比,城市合作银行的信贷业务的风险更强,作用面也更广。原因有:一是贷款对象小而全,借款人经济基础差,技术落后,设备陈旧,经营管理水平差,内部制度不健全,经营者信用与法制观念淡薄,从而把生产过程的风险因素通过资金链传递到银行,形成贷款风险。二是信贷人员素质差,信贷管理中凭经验办事,凭经验决策,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该处理的问题没有处理,甚至徇私舞弊,以公谋私,从而导致大量风险贷款的产生。三是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如经济萧条、税收政策变化等原因,都有可能导致贷款风险的产生。

(五)贷款方式以担保贷款为主

由上所述,城市合作银行贷款风险大,做为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各种贷款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承受的范围内,以保证城市合作银行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目标的实现。

控制贷款风险的主要手段是转移贷款风险,减轻自身的承担额。担保贷款就是转移贷款风险的有效手段。担保贷款又可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三种。万一借款人不能按期履行贷款债务,银行就可以根据担保合同追究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或通过对抵押品或质押品的拍卖、折价或变卖的方式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债务,从而保证了信贷资金的安全,实现银行的债权清偿的权利。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性质

信贷资金是社会总资金的有机构成部分。商业银行所聚集的这部分资金,主要是通过信用方式动员和集中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它与社会总资金的其他构成部分有性质上的区别,亦有不同于其他资金的运动规律。

一、信贷资金的概念

信贷资金是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以信用形式聚集起来和分配运用的货币资金,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活动的具体过程和具体形态。

信贷资金是在商品经济的现实再生产中产生,并在再生产过程中存在和发展,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由于资金运动的不平衡性,必然会游离出一部分闲置的资金。首先,固定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的价值,并不是一次性、全部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是通过提取折旧的办法,部分地、逐次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这样,所

提取的折旧费在没有或不足以更新固定资产以前,必然会造成闲置的货币资金;其次,流动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在产品销售出去以后,并不一定立即以全部销售收入来购买原材料或支付职工工资,这样,也会游离出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最后,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利润在尚未分发股息红利、上缴税款或作为追加资本以前,也必然会造成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这些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如果不能为所有者带来利润,实现增殖,就与资金的本性相矛盾了,同样,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由于资金运动的不平衡性,如维持资金的不间断的周转,又或为了扩大再生产或经营范围等,都会出现资金的暂时不足,需要临时补充,否则就会造成资金周转的中断,产生经营过程的中断,或妨碍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由于资金运动的不平衡性,出现资金循环周转、价值预付和补偿在时间上、数量上的差异和矛盾,产生了聚集、分配闲置资金,调节资金供求的客观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也就有必要也有可能通过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进行货币资金的余缺调剂,这样,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就转化成为信贷资金。因此,信贷资金既是社会再生产资金运动的必然结果,又是社会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和社会再生产资金正常周转的必要条件。

信贷资金还有一些其他来源,如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储蓄等,这些货币收入和储蓄被银行吸收并贷放出去时,也就转化成为信贷资金。

完整的信贷资金概念,应该包括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两个方面。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一方面通过存款业务吸收和聚集信贷资金;另一方面又通过贷款等资产业务运用和分配信贷资金,银行的存款和贷款从不同角度说明信贷资金的存在,银行的存款业务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银行的贷款业务是信贷资金的主要运用,银行存款的存和取,银行贷款的发放与收回,构成信贷资金的存、取、贷、还的运动,反映着信贷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信贷资金